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（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2026 年度耕地监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（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2026 年度耕地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5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1 日

